

中国著名高等院校概况丛书

西南政法学院

SOUTHWES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知 识 出 版 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左)会见院长高绍先(中)和党委书记吴耀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右二)到校视察时与学院领导亲切交谈(左一为中共重庆市委副书记于汉卿)





绿树环抱中的学院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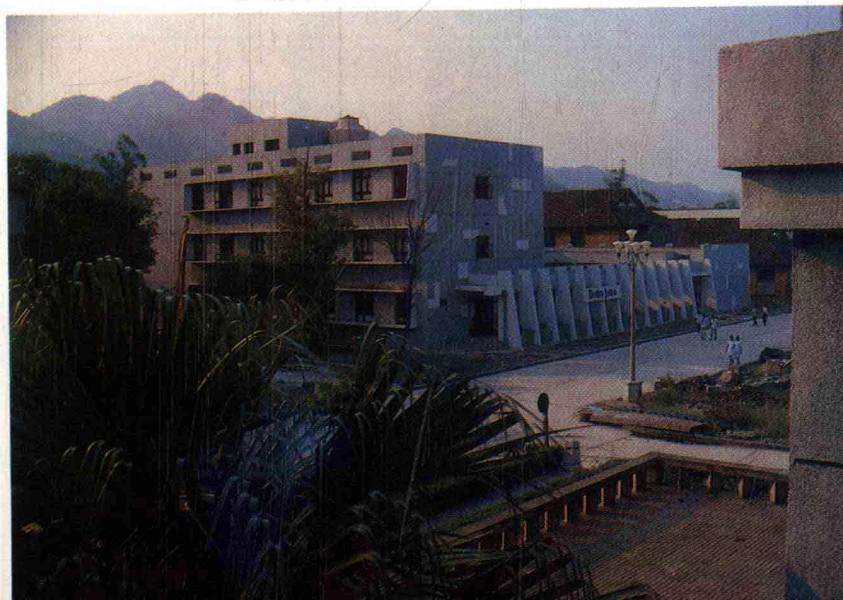
雄伟的教学大楼，能同时容纳 3000 多名学生上课





环境幽静，条件优越的研究生楼

电化教学中心。具有先进的电化教学设备和手段





学院图书馆。藏书 60 余万册，有阅览座位 800 多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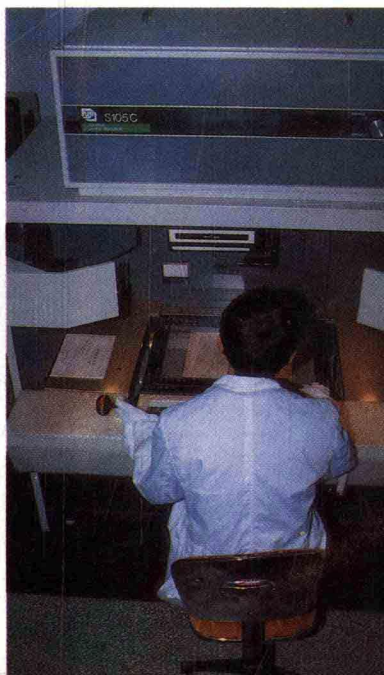
安静舒适的阅览室





荷池映书楼

图书资料信息中心拥有
缩微等现代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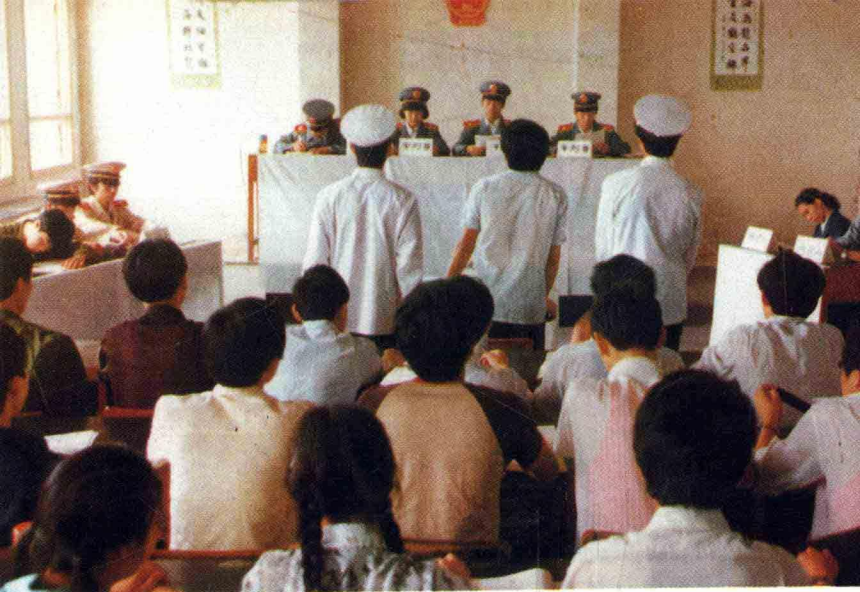




学院领导在研究制订改革方案

法学系教授、全国司法系统二级英模张警指导研究生





学院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理论的运用，这是学生在上模拟审判课

学院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走上街头，开展“把知识献给人民”的法律咨询活动





1984年底成立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律师事务所，经常组织教师就疑难案例进行分析讨论，用以充实教学内容

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活跃，保证了教学质量的不不断提高





近几年来，学院相继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加拿大等国有关高校建立了校际联系。这是院长高绍先在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考察期间，与校长吉·伊萨克在交流协定签字仪式上

派往国外进修的教师逐年增多。这是副院长、经济学教授种明钊(左二)一行在美国考察时，与进修教师王小禾(后排右一)合影





本院教师同外籍教师(右一)和留学生(左二)相处融洽

每值新学年伊始，学院都组织新生到歌乐山烈士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刑事侦查实验课

新建立的司法鉴定中心有大批现代化设备，经司法部批准，中心享有司法鉴定权





学院重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学生书画小组成员野外写生



集邮展览吸引了众多师生

目 录

历史与现状	1
一、调整发展	1
二、逆境抗争	10
三、改革前进	11
系、专业、科研机构介绍	33
教育家、教授	5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科（专业）名称	82
历任院长姓名及任职时间	84
历任党委（党组）书记姓名及任职时间	85
英文简介	86

历史与现状

西南政法学院座落于重庆市风景如画的歌乐山下,原“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于1952年建立的新型大学,直属司法部领导,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之一。

一、调整发展(1952~1965年)

1952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中央提出了对旧式高等教育进行改造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根据党中央关于“对政法、财经各院系采取适当集中,大力整顿”的原则,西南政法委员会和文教部决定将西南地区几所大学的政法院系分出,另建西南政法学院。1952年9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召开西南地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会议,宣布了当年西南地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方案,确定由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负责筹建西南政法学院。因当时条件有限,立即建院

有困难，便先由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成立政法系，一面解决院系调整来的师生工作、学习、生活问题，一面进行建校筹备工作，1952年10月，重庆大学法学院和四川大学政法学院调整到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同时，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成立。当年12月和次年3月，私立重庆财经学院法律系以及贵州大学法律系和政治经济学系政治组相继调整到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1953年8月20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政法系独立，正式成立西南政法学院，直属西南政法委员会领导。同年9月，云南大学法律系调整到西南政法学院。当时共有教师48人，学生709人。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的规定，将调整过来的各院系学生中的一、二年级合并改为二年制一级，三、四年级合并改为一年制一级。第一任院长兼党组书记是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西南行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任周保中，第二任院长为西南行政委员会人事局局长兼监委副主任胡光，西南公安部办公室主任刘佑东任党委书记。建院初期，实行院长负责制。

1953年，为了适应当时政法工作对法律专门人才的迫切需要，只开办二年制法律专业专修科，招生100人，同时设立干部轮训部，培训西南地区县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等在职政法干部。1954年，根据全国高等政法教育会议精神，开办了四年制法律专业本科，面向西南地区招生，专修科停办，仍然担负轮训在职政法干部的任务。当年8月20日，西南政法学院从重庆市化龙桥原西南人民革命大学校址迁至沙坪坝杨公桥新校址。由于西南大区撤销，学院改归司法部直接领导。

1956年暑假，西南政法学院根据司法部和四川省指示，负

责创办司法部重庆法律学校，并担负该校的教学和行政组织工作。8月31日，重庆法律学校正式成立，并招生318名。1958年9月，重庆法律学校停办，人员和设备并入西南政法学院。当年4月，中央委派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苏明德担任西南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同年5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将四川省政法干部学校并入西南政法学院。1959年1月6日，省委同意西南政法学院与中央人民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合并，校名改称四川政法公安学院，由省委书记赵苍壁兼任院长。省委在批复两院合并的文件中指出，要把四川政法公安学院“办成名符其实的、在培养政法公安干部方面的党校性质的干训学院”，强调按党校性质、抗大模式办学。当时本科设政法系和政治系，干训设民政系、保卫系、治安系和司法行政系。1959年12月，四川省委指示将四川政法公安学院改变和扩建为培养训练党政干部的学院。1960年8月12日，省委批示同意保留四川政法公安院校名，成立四川行政学院，一个学校，两块校牌，本科设政法系、政治系、政治教育系和司法行政系，另设干训部。1960年秋，开始举办政治理论专业函授，学制四年，招收对象为在职政法干部和中等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和业余中学）教师。招生范围仅四川省的重庆市和达县、江津、涪陵三个地区（1962年第二次招生，1966年停办）。1961年7月30日，省委批示同意省高教局党组关于全省高等教育事业调整方案，将学校改称为四川行政学院。调整后的任务是培养各类行政干部和政法公安干部。9月，停止干部轮训。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学校对领导体制作了调整和改进，实行党委领导下以院长为首的院务委员会制。